

次要

建設 第二科 電政

存

34499

長

事

奉令以設置收音機一案限本年內完成等因呈復

附

件

號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備

考

鑒核由

元

已於記撥存十二九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九日收到

署四呈字第七二七號

年 月 日

時到

25-12-8 日(星期) 217 省建字第 22853 號

收文 字第



案奉

鈞府本年十一月十日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，以奉

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，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限於本年內一律完成。等因，奉此，查本署早已有收音機之設置，所兼恩施縣政府因在同一地址辦公，故未另行設置，奉令前因，除轉飭所轄各縣迅即遵辦具報外，理合備文呈覆

鈞府鑒核，此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

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傅恒伯 出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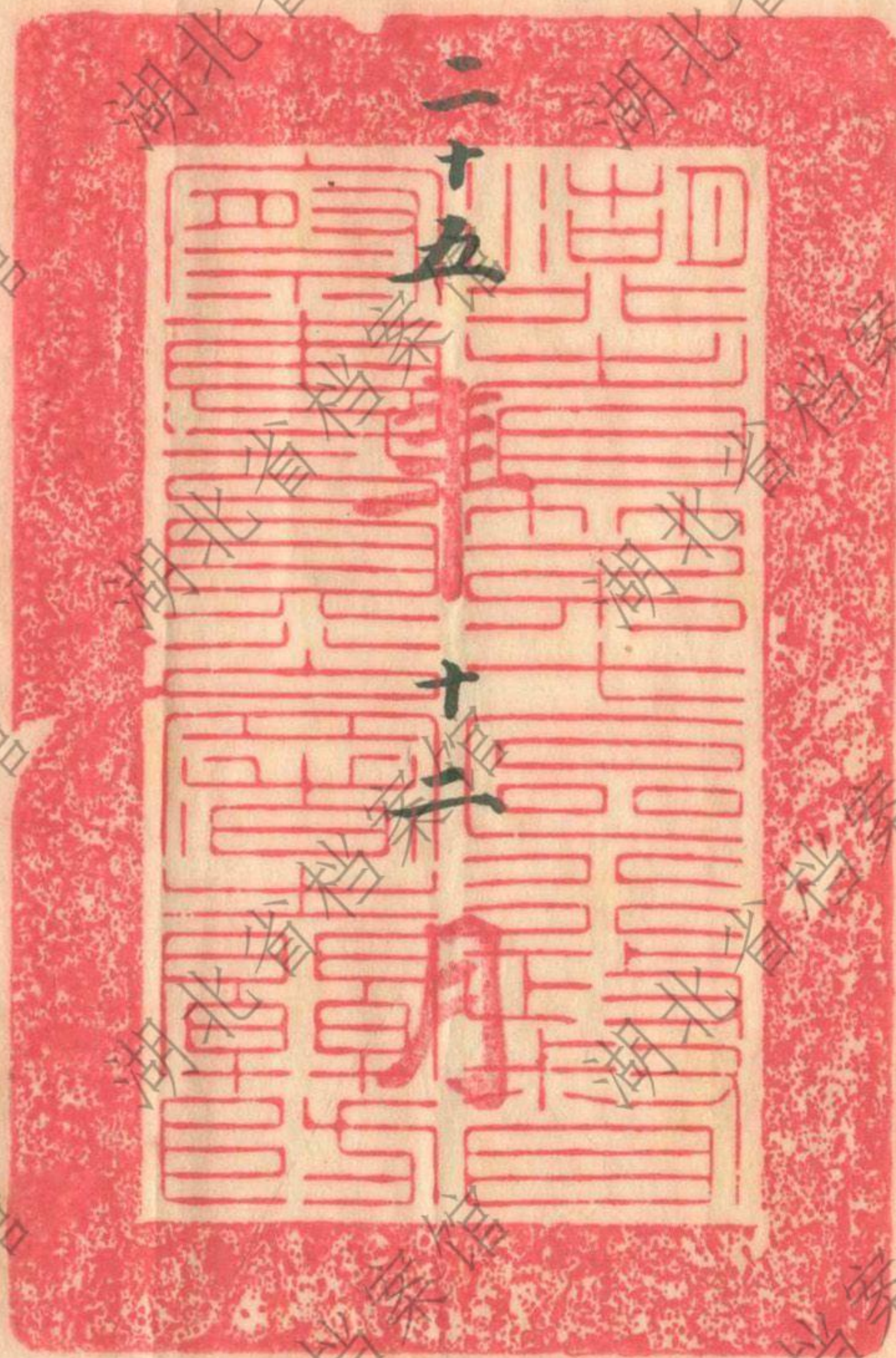
48

秘書朱潤石





中華民國



三

日